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茲提述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處理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召開，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郭玉梅女士主持。股東週年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029,111,000股股份，其中包括689,088,000股內資股及340,023,000股H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按其持有的股份總數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鑒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昆明滇池投資」)於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享有權益，昆明滇池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合計擁有本公司約64.16%已發行總股本的權益)及其聯繫人已就第十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任何一方在通函表明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東須就任何一項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915,104,000股有投票權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8.42%。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參與投票 股份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915,104,000 (100.00%)	0 (0.00%)	915,104,00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915,104,000 (100.00%)	0 (0.00%)	915,104,00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915,104,000 (100.00%)	0 (0.00%)	915,104,00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15,104,000 (100.00%)	0 (0.00%)	915,104,000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915,104,000 (100.00%)	0 (0.00%)	915,104,000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915,104,000 (100.00%)	0 (0.00%)	915,104,000
7.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確定本公司2019年度中國境內審計師及國際審計師並釐定其薪酬。	915,104,000 (100.00%)	0 (0.00%)	915,104,000
8.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	915,104,000 (100.00%)	0 (0.00%)	915,104,000
9.	選舉趙竹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15,104,000 (100.00%)	0 (0.00%)	915,104,000
10.	審議及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框架協議，以及進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參與投票 股份數
		贊成	反對	
	(b) 授權執行董事就有關執行新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新框架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			

全部議案的詳情載列於通函及通告。

上述第1項至第10項的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上述第11項的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二. 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說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獲股東正式批准。有關決議案的全文，已載列於通函。董事會在此亦就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作出以下說明：

本公司將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1714元(含

三.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i. 非居民企業股東應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於登記日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ii. 非居民個人股東應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協定的優惠待遇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訂明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於登記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

